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富士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99号文同意注册。《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

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津富士达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03468	网上申购代码	732468
网下申购简称	津富士达	网上申购简称	津富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7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7,099.17	拟发行数量(万股)	4,123.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123.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1,222.17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36.9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886.1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4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无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无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2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7月2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24日 (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24日 (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8日 (T+2日) 16:00 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8日 (T+2日) 日终
备注	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盈	联系电话	022-276365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公司名称: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转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数(股)	5,424,683,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8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6,031,57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潘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潘志华先生、张方斌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彭彬先生、章靖忠先生、张峥先生、张俊生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平先生、陈关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77,483,946	99.129	46,497,346	0.8721	702,400
2.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76,862,946	99.1194	47,076,946	0.8876	744,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377,336,846	99.1253	46,248,446	0.8626	1,198,400	0.02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刘平	5,338,870,347	98.4193	是
4.02	潘志华	5,345,206,311	98.5348	是
4.03	彭彬	5,342,476,879	98.4946	是
4.04	梁斌	5,351,719,841	98.4949	是
4.05	耿跃华	5,351,390,200	98.4948	是
4.06	张方斌	5,337,336,606	98.3938	是

5.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章靖忠	5,286,190,461	97.4278	是
5.02	张峥	5,344,248,415	98.5172	是
5.03	张俊生	5,332,313,064	98.29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平	462,569,566	84.268	是
4.02	潘志华	468,166,130	85.5053	是
4.03	彭彬	466,115,098	85.0074	是
4.04	梁斌	475,395,060	86.9322	是
4.05	耿跃华	476,029,419	86.9331	是
4.06	张方斌	460,397,828	84.706	是

(2).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章靖忠	468,789,670	74.5627	是
5.02	张峥	467,887,634	85.306	是
5.03	张俊生	465,062,263	83.163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秋立、万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信雅达科技股份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派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6,318,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61,687.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论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郭华强、朱宝文、姜俊岭、李峰的最新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四、备查文件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转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平、潘志华、彭彬、耿跃华、张峥、刘平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章靖忠、刘平、张方斌、张峥、张俊生,章靖忠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张俊生、梁斌、耿跃华、章靖忠、张峥、张俊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峥、彭彬、梁斌、章靖忠、张俊生、张峥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潘志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简历及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附后。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潘志华的提名,同意聘任张旭华、唐刚、陈刚、梁兰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一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黄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简历:	
潘志华,男,1979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铁保利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利发展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一天,男,1972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保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海,男,1975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沃发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金融部业务经理,广州达迅讯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市场部经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保利发展董事局助理总经理、董秘办主任,保利物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市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保利锦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重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德华,男,1975年3月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黄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规划师,上海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四所规划师,美国GTYT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 centers (上海)助理主任,保利物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保利商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唐刚,男,1974年11月出生,建筑学学士,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项目设计部项目经理,保利发展设计室助理总经理、技术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浙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刚,男,197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华森建筑设计公司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上海卓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德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保利浙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粤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兰玉,女,1979年10月出生,传播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科城保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保利发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副总经理,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附件2:	
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潘志华、王一天、黄海、张德华、唐刚、陈刚、梁兰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符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潘志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德华、唐刚、陈刚、梁兰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一天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3号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学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质量官,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和分析检测工作,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对徐学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徐学健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学健先生:2026年6月起就聘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质量官。在加入公司之前,徐学健先生曾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质量官、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质量官;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和美国药政部副总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仿制药办公室药品审查评审员等职位。		
徐学健先生拥有美国东北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生和华东理工大学学士学位。		
截至目前,徐学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学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为扩经营管空间,深化品牌与业态迭代,巩固大庆区域核心优势,优化门店运营效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商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玛特”)在积极推进改扩建项目,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现大庆新玛特拟与关联方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签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为183,022,341.64元(含增值税税率9%);大庆新玛特支付的工程款项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合集团)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本次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四、因改扩建项目相对复杂,地下施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期可能会发生不可预见费用,该部分的费用上限为800万元,最终实际发生以双方协商为准,该费用不含在总包金额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扩经营管空间,深化品牌与业态迭代,巩固大庆区域核心优势,优化门店运营效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与工程量,大庆新玛特为本次改扩建工程聘请第三方机构“黑龙江庆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造价师,根据造价师最终评估的招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评标,合理低价中标,由公司招投标工作组在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及合同价格。在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后,拟定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总金额为183,022,341.64元(含增值税税率9%)。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大庆新玛特与国合集团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含税总价为183,022,341.64元(含增值税税率9%),大庆新玛特支付的工程款款项资金来源为自		